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0 日

责任人姓名	杨治军	职务	副院长	电话	13659056663
监管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				
职责类别	属地管理				
职责范围	副院长是医院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，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。				
安全生产履职清单内容	1、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。 2、协助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 3、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定完善医疗机构安全规章制度。 4、组织实施单位安全教育培训，增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安全意识。 5、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、管控工作，督促相关科室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。 6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；对医疗机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。 7、协助单位负责人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 8、依法组织开展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安全事故。				
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	1、组织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 2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，结合医疗机构安全实际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制定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。 3、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，听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解决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问题。 4、成立以医疗机构法人负责人为主任，分管领导为副主任，各相关部门（科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）。 5、定期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，听取分管安全负责人汇报安全管理工作，分析安全工作形势，解决安全管理重大问题。 6、每年将单位安全生产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。 7、建立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8、组织制定和完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听取分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。 9、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督查、考核、表彰奖励等工作。 10、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。 11、完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				

责任人签字：杨治军